附件

济南市槐荫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 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14-001	2018/12/	济南市	槐荫区	张庄			未落实 VOCs	该) 违规进行配件喷涂作业,VUCS 尤组 组排放 未配名配套的治污设施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,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,立案处罚。	2019/1/3